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2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唐開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寬乘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正、反訴判決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本訴及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5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2,25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分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